**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2019年国有资产**

**管理情况的审计调查结果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西城区审计局对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（以下简称区财政局）2019年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、国家调拨的资产、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，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，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、无形资产等。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，实行西城区人民政府统一所有，区财政局综合监管，单位、部门占有、使用的管理体制。

审计调查结果表明，区财政局作为区国有资产综合管理部门，能够依据相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工作，制定相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。本次抽查的资产使用单位，能够依据规定，制定本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并进行了有效的管理。在资产的配置、使用、处置、评估与清查等环节，各资产使用单位大多能够按规定提出资产的配置、处置申请；区财政局能够按照程序进行审批。同时也发现存在部分管理制度不健全、涉及机构撤销的单位资产清查手续不完备、未及时对资产进行调拨、未对闲置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进行调剂、坏账未及时核销的资产管理问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有些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尚不健全，部分资产使用单位具体管理监督责任未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机构改革涉及国有资产清查的部分单位，存在报送审批资料缺乏一致性、规范性的依据和标准。

（三）部分机构改革单位资产处置不及时,存在监管不严格的情况。

（四）部分国有资产长期超标准配置、闲置低效问题未得到解决，未充分发挥资产调剂职能。

（五）货币性资产损失未及时进行核销，形成的坏账损失监管不到位。

三、审计建议

切实落实我区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，完善资产清查工作的制度建设，健全国有资产调拨环节的动态监管，充分发挥资产的组织调剂职能，关注坏账核销问题。

四、审计发现问题的初步整改情况

区相关部门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，非常重视，相关问题正在整改中。